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3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段瑞芝

上列異議人因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陳4字第1159  
0174260號函文為不當，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無精神疾病、未吃精神科藥物、  
精神疾病項目無竊盜案，異議人不必住院，異議人之竊盜案  
已執行完畢，竟被施以監護1年，不符比例原則，請撤銷臺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執行監護處分案件，釋放被告。

二、經查：

(一)受處分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50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30、5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40日，並應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  
以監護1年確定。嗣聲請人指揮執行上開監護處分，而受處  
分人至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下稱鳳林醫院）執行監護  
處分，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至115年7月16日止，其後並  
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聲請延長監護處分1年，經本院以115  
年度聲保字第74號裁定准許延長監護處分1年等情，有相關  
判決書、裁定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二)受處分人經鳳林醫院診斷結果為思覺失調症，執行監護處分  
期間，經監護處分評估小組評估後認為：受處分人於入監前  
為遊民身分，治療迄今仍對於自身疾病或犯罪行為缺乏病識

01 感，目前仍妄想自己是受馬英九與司法機構之政治迫害，經  
02 治療後，雖然從一開始完全拒藥（深信藥物有被馬英九下  
03 毒），到可被動配合，但妄想症狀仍十分嚴重。身體狀況雖  
04 經治療已穩定，但對於定期服用藥物仍缺乏足夠病識感，並  
05 妄想上述疾病皆是受政治與司法迫害所致。受處分人無日常  
06 生活自理能力，出院後亦無穩定之支持系統可協助個案長期  
07 生活與定期就醫。且受其病症及媒體影響，堅定認為係受司  
08 法與政治迫害，且認為醫師可以為其「喬司法」，整體而  
09 言，法遵意識仍不佳，再犯竊盜犯罪風險高，也易因大眾對  
10 其精神疾病不理解而與社區民眾發生衝突。目前受處分人妄  
11 想內容夾雜自大、被害和愛戀內容，受處分人深信自己有獨  
12 特之處，而生活中所有不如意的事件，都是因為馬英九追求  
13 其不成所致。整體病識感極低，否認患病、否認症狀干擾、  
14 否認治療助益，其妄想內容加劇個案對權威的不服從，也無  
15 法從外界刺激中修正自身行為，甚至其行為後果也被納入妄  
16 想結構中，進而反覆驗證自身的被害妄想（偷東西被抓，是  
17 因為有人陷害我，陷害我的原因是對方死死追求我，所以我  
18 是獨特的）。受處分人知悉偷竊是違法的，但其稱：我看到  
19 別人放在路邊的東西，我很喜歡，就想要拿等語，受處分人  
20 顯然仍無法抑制自身行為，又因受處分人對犯案後之懲處解  
21 釋為被害妄想的延伸，刑罰對受處分人難有直接性的處罰效  
22 果，評估未來偷竊再犯率極高。受處分人對於精神症狀之病  
23 識感極低，妄想固著，已對其整體生活和真實想法有大幅度  
24 扭曲，受處分人對於其妄想內容堅信不移，甚至會將外在資  
25 訊重新編排至其妄想結構中，進而使受處分人之日常生活有  
26 明顯改變（被陷害而偷竊、飯菜遭人下毒，故拒食，頻繁抗  
27 告上訴等），受處分人未曾顧及其不法行為對社會之影響，  
28 多以物慾重、只需要自我改進檢討之方式淡化自身罪，並全  
29 然歸因於馬英九陷害之被害妄想，即便接受法治教育，對於  
30 自身違法行為仍以其感覺、妄想為主，不認為是法律處罰或  
31 做出合乎現實感之解讀。且受處分人與其弟弟無往來，並無

01 家人與個案聯絡，故認定受處分人因缺乏病識感與支持系  
02 統，再度行竊之風險性高，建議持續接受相關藥物治療與機  
03 構式照顧等語，有鳳林醫院115年5月18日轉銜評估表在卷可  
04 查。上開評估表內容既業經醫師等專業人員依受處分人之身  
05 心、職業、家庭及認知功能、情緒及性格特質、再犯風險、  
06 精神醫療及認知治療效果等，詳細說明評估依據及治療建  
07 議，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恣意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  
08 事，其評估結果應屬可信。

09 (三)異議理由雖稱異議人無精神病、未吃精神科藥物、精神科疾  
10 病項目無竊盜罪、不需住院，要求撤銷地檢署所為監護處分  
11 執行命令等語，惟依前揭鑑定報告，已指明異議人因缺乏病  
12 識感與支持系統，再度行竊之風險性高，建議持續接受相關  
13 藥物治療與機構式照顧，檢方依此執行監護處分，其執行難  
14 認有何違法或審酌上之疏失之處，受刑人此部分聲請難認妥  
15 適。

16 三、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之異議理由，於法均難認有據。聲請  
17 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3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許婉真